

Q/ZSNJ

贵州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ZSNJ 0001S-2021

鸿盛婺茅酒（配制酒）

2021-03-05 发布

2021-03-30 实施

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詹氏酿制酒厂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依据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编制。

本标准由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詹氏酿制酒厂提出并批准；

本标准由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詹氏酿制酒厂负责起草；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詹辉武。

鸿盛婺茅酒（配制酒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鸿盛婺茅酒（配制酒）的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本公司以酱香型白酒或浓香型白酒为酒基，以茶叶（绿茶或红茶）为辅料，经原料预处理、浸泡、过滤、勾调、贮存、包装等特定工艺加工而成的鸿盛婺茅酒（配制酒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

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
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
GB 5009.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

GB 5009.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

GB 5009.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
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GB/T 6543 瓦楞纸箱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/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

GB/T 10781.1 浓香型白酒

GB/T 13738.1 红茶 第1部分：红碎茶

GB/T 14456.1 绿茶 第1部分：基本要求

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
GB/T 26760 酱香型白酒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检总局令 75 号（2005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
3 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酱香型白酒应符合 GB2757 和 GB/T 26760 的规定。

3.1.2 浓香型白酒应符合 GB2757 和 GB/T 10781.1 的规定。

3.1.3 红茶应符合 GB/T 13738.1 的规定。

3.1.4 绿茶应 GB/T 14456.1 的规定

3.1.5 其他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和添加不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物质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

项 目	要 求
性 状	透明液体，久置后允许有微量沉淀
色 泽	呈产品应有的色泽
滋味与气味	呈产品固有的滋味及气味，无异味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

3.3 理化卫生指标

理化卫生指标见表 2。

表 2

项 目	要 求
酒精度，% vol	38~52
甲 醇，g/L	≤0.6
铅（Pb），mg/kg	≤0.2
氰化物（以 HCN 计），mg/L	≤7.0
注：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允许误差为±2.0 % vol，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	

3.4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3.5 食品添加剂

3.5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5.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6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感官检验

按 GB/T 10345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4.2 理化卫生检验

4.2.1 酒精度的测定按 GB 5009.225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4.2.2 铅的测定按 GB 5009.12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4.2.3 甲醇的测定按 GB 5009.266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4.2.4 氰化物的测定按 GB 5009.36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4.3 净含量检验

净含量的测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按同批投料、同一班次生产包装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样品按批次随机抽取，每批随机抽样 1000mL（不少于两个包装），平分为两份，一份送化验室检验，一份留样备查。

4.3 检验

5.3.1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须经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酒精度、甲醇、净含量指标。

5.3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为 3.2~3.5 的全部项目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有下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原料产地或生产工艺发生重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连续停产 3 个月后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质量监督管理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4 判定规则

出厂检验或型式检验项目均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，出现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指标时，应对留存备检样品或双倍抽取同批样品进行不合格项目的复验，判定结果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产品包装物上应有明显标志。食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。应按要求标注“过量饮酒有害健康”等警示标识。

6.2 包装

本产品所用包装材料应符合有关食品包装材料的卫生要求。外包装箱内应有间隔和衬垫，箱体上应注明小心轻放、请勿倒置等标识。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卫生。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。运输过程中不得曝晒、雨淋、受潮。搬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严禁野蛮装卸、撞击、挤压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库房中；严禁露天堆放、日晒、雨淋或靠近热源；产品应离墙地存放。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储存。产品出库依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依次出库。
